# 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2020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2、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3、行使城市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城市建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和施工现场管理方面（不安全）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城市管理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占道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8、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9、承办市(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城管行政执法工作逐步规范化、常态化。全面落实“双创双修”工作，加强城区“牛皮癣“治理、城区夜市的规范经营和整顿管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执法、环卫一体化等工作，为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创造良好的市容秩序。日常管理常抓不懈，路段管理提标提质，继续抓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坚决有力做好控违拆违工作。

**三、部门基本情况**

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隶属于珠区人民政府管理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预算单位1个，单位总编制数为233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233人；实有人数213人，其中在职人数为203人，其中包括全额补助事业人员18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20人；退休人员10人。

**四、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811.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85%。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731.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7.9%；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8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2.1%；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3811.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85%，说明情况。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43.7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8.3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07.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9.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6.7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967.4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51.6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04.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63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3335.3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7.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5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4.4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21%；住房保障支出146.7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7%。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712.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1.16%；商品和服务支出952.3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9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6.7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6%。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费拨款支出预算3731.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7.9%，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68%。具体支出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3255.3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7.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5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4.4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26%；住房保障支出146.7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95%。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622.7万元，较上年下降1.26%，主要主要用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装备、设备采购等。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952.3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0.46 %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建议安排31.37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2.88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49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 0万元。

五、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六、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